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87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84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87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Y	017386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Y	017386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84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Y	017386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87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上述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cb.com/cn/
客服电话：955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
客服电话：955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95559.com.cn/
客服电话：9555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9556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955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客服电话：955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955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jsc.com/
客服电话：955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95017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丰富旗下养老目标基金产品线，以更好地服务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下表所列养老目标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Y类基金份额的产品资料概要》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其他规定网站。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一、上述基金发售Y类基金份额的安排

1、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投资者销售。

2、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28日起，广大个人养老金投资者可以开始办理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自对应Y类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之日起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已与相关代销机构就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时，具体规则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上述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转换规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200万	0.75%
200万≤M＜500万	0.3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赎回费率

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代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在实施日前将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Y类基金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1、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2、个人养老金投资是有助于满足投资者多样化养老需求，但所投资基金份额的赎回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账户中的个人养老金。

3、上述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上述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4、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的区别及相关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并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各类份额的申赎。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932,841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元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85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5,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731,2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68,79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股票数量为22,932,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本人将长期持有普元信息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普元信息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普元信息股份锁定的承诺。

（6）本人所持普元信息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本人持有的普元信息的股份。

（7）在普元信息上市后，且本人作为普元信息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普元信息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普元信息，并由普元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普元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实施减持。

（8）普元信息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9）本人所持普元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普元信息股份的，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近亲属刘剑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刘亚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亚东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刘亚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刘亚东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932,84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亚东	22,771,802	23.87%	22,771,802	0
2	刘剑	161,039	0.17%	161,039	0
合计		22,932,841	24.04%	22,932,84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932,841
合计	-	22,932,841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a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1月19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沈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2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2年1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2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2年1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劾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劾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兼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高劾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劾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高劾松先生在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沈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沈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沈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沈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号码：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zhoujianup@163.com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营口路588号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沈娟，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年7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学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浙江省温州市实验中学；2004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部副经理、经理，综合办主任；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长春光机所资产管理公司长光集团任部门经理；2019年10月起任奥普光电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起任奥普光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长春科宇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相关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予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

5、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批准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2-07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地安置补助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近日公司收到屯昌县饮水改造工程等4个征地项目的职工安置补助费5,108,831.20元。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6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16A-1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券评级机构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进展及回款风险的关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5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9,061,643.84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至